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8—030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6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60,846,199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5091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42,642,297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5.6494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3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8,203,902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8596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8,276,567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.9102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周辉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2、表决结果

（1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846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7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悦律师、刘丽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提案情况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